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烽火设备维保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JHS202306014)

项目所在地区：浙江省, 杭州市, 滨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烽火设备维保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59 万元，招标人为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烽火设备维保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烽火设备维保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烽火设备维保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投标人未被华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取消供应商资格或投标资格；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289 号松泰文创园 2 号楼 6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0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289号松泰文创园2号楼601室

七、其他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委托就烽火设备维保服务（非政府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ZJHS202306014

二、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采购人为了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下表所列设备的维保服务，维保服务交付期的约定如下：

本次招标的项下的设备的维保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具体每台/套设备的维保服务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以合同附件一《ZJHS202306014烽火设备维保服务公开招标报价明细表》中各台/套设备标注的“服务开始时间”和“服务截止时间”为准，若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晚于“服务开始时间”的，则维保服务期起始时间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

需维保的内容如下：

标的名称 维保周期 维保要求 数量 单位 含税小计的限价（元）

烽火设备维保服务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中标人需提供第一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7×24小时级响应维护服务；紧急故障1小时内到白马湖办公现场；备件杭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地区4小时到达现场；备件其他地区6小时到达现场；每年4次系统健康性检查服务等。指定拥有设备品牌原厂认证的工程师资质人员提供现场服务，至少2人位于服务杭州本地。 1 批 390000

现场巡检服务 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服务周期内每个节点中标人需提供2次现场巡检服务，共29个节点。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机房环境隐患排查、设备除尘等。

1 批 200000

具体设备清单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第七章“技术规范及要求”。

三、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投标人未被华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取消供应商资格或投标资格；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23 年 07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21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289 号松泰文创园 2 号楼 602 室

售价（元）：免费

五、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09：3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289 号松泰文创园 2 号楼 601 室

六、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07 日 09：30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289 号松泰文创园 2 号楼 601 室

七、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支付方式：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77508100064409

开 户 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转账或汇票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烽火设备维保服务及招标编号 ZJHS202306014。

八、 其他事项：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未经华数供应商认证的潜在供应商须提供“新增供应商套表”中 02excel 表格（电子版），如无该套表的，请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

3、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4、 潜在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认证资料，具体要求详询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人：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天马路 79 号白马湖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E 座 8 楼 801 室；

6、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289 号松泰文创园 2 号楼 602 室

联系人：吴秀琴

联系电话：0571-85118292

监管部门：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0571-28323811。

九、 报名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德胜路 289 号

联系人：姜宇

联系电话：0571-85118292

电子邮箱：hzxd05@126.com。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室。

九、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天马路 79 号白马湖数字电视产业园 E 座 8 楼 801 室

联 系 人：徐岚倩/徐颖莹

电 话：0571-28327260/0571-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德胜路 289 号松泰文创园 602 室

联 系 人： 姜宇

电 话： 057185118292

电子邮件： hzxd05@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